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家乐福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家乐福股权的议案内容。为推进产业调整、优化结构改革，考虑到家乐福未来可持续发展性，促进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，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家乐福全部股权。

我们对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家乐福股权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转让股权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本次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公开透明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交易时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林英士 姚宏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6日